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12:20-14:20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研究生學會莊子萱會長、許珈瑜副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2 年 1 月 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所提交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案，敬請討論。	一、品保報告請老師再提供相關資料，所辦蒐集統計數據後，由所長最後統整具體回覆。 二、兩組各一位老師代表(諮心組志彬老師、復健組宜樺老師)，協同學會學生代表進行 4420 教室使用規畫。	本所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
二	本所○○○等 4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學生投稿「諮商與輔導月刊」是否可核計畢業條件案，敬請討論。	一、不鼓勵學生投稿該刊，惟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已接受刊登者，同意認列。後續觀察該刊出刊狀況，再調整是否接受認列。 二、本所碩博士發表之期刊，若有不適宜投稿刊物，請隨時告知所長，老師亦可敘明案由，提所務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
四	有關本所學位口試論文評分標準，敬請討論。	一、本所學位口試論文評分標準，修正後通過，列入口委評分表說明；並於碩博士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等紀錄表增列一列：研究議題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否(如附件三 B、C、D、E，AT39~42)。 二、公告學生，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五	擬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有關校內外委員之規定，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將送本校111-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2.4.26)審議
六	有關本所112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簡章內容，敬請討論。	一、因「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須知」，已排除醫事人員學歷及醫療人員身份報考，不再簡章內容敍明。 二、簡章文字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簡章已於112.1.6送國際處後續理。
七	本所是否印製新版所簡介單張(三摺)，敬請討論。	一、不印製單張。可製作本所網頁QRcode貼紙，黏貼於書籤，供師生宣傳本所。 二、請復健組秀慧老師、真平老師及諮心組原郁老師，在寒假期間討論本所網頁設計，並於1月底前提出修改建議。	本次所務會議(112.2.17)請老師提出建議。

參、工作報告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或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1	王○文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2	陳○華、謝○欣
博士學位考試	1	郭○芬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5	余○駿、張○婷、張○維、蔡○竹、黃○珊、吳○毅、陳○如、李○薇、柯○慧、陳○羽、王○妤、許○桃、黃○婷、涂○婷、王○
碩士學位考試	3	傅○婷、劉○鈺、潘○莉
合計	22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學位考試	1	許○瑋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2	劉○賢、劉○麗
合計	3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指導論文及督導進度。

四、112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相關訊息如下，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並協助相關分工

與試務工作。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70 人，復健組報名 17 人。

招生	網路報名	筆試日期	口試日期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碩士班 諮心組	111.12.12~112.1.5	112.2.19	112.3.24	112.4.13	諮心組：正取 12 名及備取若干名
碩士班 復健組	111.12.12~112.1.5	無	112.2.18	112.3.15	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若干名
博士班	112.2.20~112.3.9	無	112.4.07	112.4.26	正取 5 名及備取若干名

五、112 學年度本所博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共 4 位申請（含碩士班諮心組 3 位、復健組 1 位）。分別於 112 年 2 月 9 日、2 月 14 日辦理書審及面試完畢，並經本所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決議：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1 人、復健組錄取 1 人。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三(AT4~5)，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七、本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及活動規劃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2.3.11~12 (六)~(日) 9:00~16:30	張麗鳳諮商心理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諮商系博士	Satir 家族治療取向工作坊	4103 或 4101 教室
112.3.14(二) 18:30 開始	導生期初餐會活動		4103 教室
112.3.17(五) 9:00~16:30	朱惠瓊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藝術治療在學校諮詢工作的運用	4103 教室
112.4.14(五) 9:00~12:00	張英樹主任 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做： 找到身心障礙就業的新價值	4103 教室
112.5.6(六) 9:00~12:00	本所夏允中教授	儒釋道觀點對於中途致障者心理諮商的運用	4103 教室
112.5.12(五) 9:00~16:30	陳世銘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藥物心理學-學校常見的兒青藥物及其機轉	4103 教室
112.5.13(六) 9:00~12:00	陳世銘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藥學/心理雙專業模式：以社區藥局為例	4103 教室
112.5.19(五) 9:00~12:00	鈕文英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術講座 APA 寫作技巧	4103 教室
112.5.30(二) 18:30 開始	導生期末餐會活動		4103 教室
112.6.2(五) 9:00~12:00	陳威竣主任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南部辦公室	同志二三事：如何陪伴同志族群	4103 教室

八、本所第二期心理諮商先修班招生已於 2 月 3 日截止，共計有 24 名學員報名。分二階段開設，第一階段開設的課程為：

(1)諮商心理學導論，2 學分。2/13(一)起開課;

(2)基礎心理學，2 學分。2/17(五)起開課;

(3)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3 學分，分 AB 兩組上課，2/15(三)起開課。

九、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第一門課已順利於本學期在體育系開課，請本所有在大學部及通識中心開課的老師儘量向學生宣傳及鼓勵選課。

九、目前綜合大樓教室使用頻率很高，考量學生除了在專業學習上的訓練，服務學習亦是重要的學習一環，故本學期(111-2)擬依班級分配教室來維護清潔，以利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目前擬分配如下：

教室	負責班級
4101	諮心組碩二
4103 及 4129	諮心組碩一
4105 及 4321	復健組碩一
4118	復健組碩二
4114 研究生室	所學會

十、本學期 4129 教室僅於每周二下午排一門課，為充份運用本所教室空間、平衡各教室使用頻率，未來學生進行論文發表及口試，請優先使用 4129 教室。

十一、本所學報工作報告：目前有一篇投稿，已送兩位審稿委員審稿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四，AT6~9)，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決　議：復健組照舊，諮心組招生簡章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網頁改善規劃，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於前次所務會議(112.1.6)決議，請復健組秀慧老師、真平老師及諮心組原郁老師，在寒假期間討論本所網頁設計，並於 1 月底前提出修改建議。現請負責老師說明。

決　議：

一、網頁原架構不變，部份資料分諮心、復健兩組呈現方式，以利個別查詢。

二、請學會協助檢視網頁可再改善之處，並由所辦工讀生專人定時檢視與更新資料。

提案三　　提案人：刑志彬老師

案　由：有關本所 4105 教室內遊戲治療室使用規範(如附件五，AT10)，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遊戲治療室目前主要為刑志彬老師課堂使用，學生在課後亦會借用該空間進行遊戲治療室演練。

二、為建立使用者共同維護該教室意識，刑老師主動草擬遊戲治療室使用規範，以利本所管理並維持教室設備完善及整潔。

決　議：本案請任課老師先行規範處理。未來若有難行之處，再比照本所「心理測驗及相關工具管理辦法」、「實驗室使用規則」訂定與處理。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六，AT11)，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擬修正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有關本所研究生修習本所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是否列入本所畢業學分。

二、有關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此規定亦一併於本所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以利研究生依循。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外部單位邀請本所協辦或合辦學術活動，是否訂立合作標準，敬請討論。

說　明：

一、近年本所曾與多個外部單位協辦或合辦學術活動，因活動性質與本所定位適當性及是否適宜以本所名義推廣師生參與，尚有多所可再思考之處。

二、承說明一，建議外部單位邀請本所協辦或合辦學術活動，須符合下列條件：

1.本所的系所定位及教育目標。

2.主辦單位須為諮商心理或復健諮商相關之系所組、學會、協會或公會。

3.主講人、引言人和評論人須至少二分之為諮商心理或復健諮商專業之學者專家。

4.學術活動有利於本所師生教學、研究與專業發展。

5.若活動有收費，則須提供本所師生和畢業生至少 10%以上優惠。

6.若使用本所（校）場地，須依本校規定繳費或依程序補助本所經費。

7.主辦單位最晚須於學術活動日之兩週前來文邀請或填表申請。

8.符合以上條件且經本所所長同意或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外部單位邀請本所協辦或合辦學術活動，須符合下列條件如下：

1.本所的系所定位及教育目標。

2.主辦單位須為諮商心理或復健諮商相關之系所組、學會、協會、公會及專業資源中心。

3.主講人、引言人和評論人須至少二分之一為諮商心理或復健諮商專業之學者專家。

4.學術活動有利於本所師生教學、研究與專業發展。

5.若活動有收費，則須提供本所師生和畢業生至少 10%以上優惠。

6.若使用本所（校）場地，須依本校規定繳費或依程序補助本所經費。

7.主辦單位須於學術活動日之兩週前來文邀請或填表申請。

8.符合以上條件且經本所所長同意或所務會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全職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欲更換督導，須提至所務會議討論否？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更換督導有多重學校行政程序需處理，包含追回原督導聘函、重發原督導聘函（更新聘期）及製發新督導聘函及所辦檔案更新等。建議實習生除非有特殊理由，不輕易更換督導。

二、本所諮心組全年實習生，在為期一年實習期間，因諸多理由有更換實習督導的申請；因所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且本案主要針對諮心組的研究生，是否一律提至所辦會議討論，或是授權任課教師同意即可？

決　議：依本所諮心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辦理，原則上若非有特殊理由，不輕易更換督導；任課教師得視需要提所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七，AT17~33)，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本校人事室 112 年 1 月 9 日高師大人字第 1121000253 號函辦理，並經本所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訂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依校母法修正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三、檢附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附件-本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20)

[附件五]

4105 遊戲治療室使用規範

遊戲治療室是每位所上師生能使用的場域，擁有良好舒適的遊戲治療室，必須靠你我共同維護及維持，因此以下規定請大家**務必遵守**！

1. 借用遊戲治療室請確實至所辦填寫登記，並依規定借用鑰匙。

2. 沙遊及物件使用規範：使用完畢請確實將物件上的沙子倒回沙盤內，並將物件排放整齊（依照類別及參考照片擺放方式）。**若有沙子不慎掉在櫃子內或是地板，請清掃乾淨再離開**。

3. 遊戲治療室內的玩具使用完畢後都**請確實擺放回去原本位置**（請參考每個類別的照片擺放）。

4. 需要充氣的玩具物件，如：充氣恐龍不倒翁、充氣棒等，或有充氣需求基於衛生**請用吸管進行吹氣**。

5. 遊戲治療室玩具或物件若不慎損壞，或是繪畫類的筆沒水了、黏土媒材等，**請務必回報**所辦。

[附件六]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採認其

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五、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2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八、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資格考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二、指導教授選任：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資格考通過後，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

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 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十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